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(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a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b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室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恺言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51,001,8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7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9,285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1,71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1,71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1,71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8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3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54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1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5.5628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142%；弃权 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54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3%；反对 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686%；反对 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88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46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0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142%；反对 1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87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38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8%；反对 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1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306%；反对 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426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18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7%；反对 2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3%；弃权 8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003%；反对 2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873%；弃权 8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、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09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1%；反对 2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2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469%；反对 2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63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、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0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8%；反对 2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1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604%；反对 2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048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01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2%；反对 2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4%；弃权 86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041%；反对 2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621%；弃权 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26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6%；反对 1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6%；弃权 8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431%；反对 1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14%；弃权 8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3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98%；反对 1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6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432%；反对 1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269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99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律师、李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